臺北市政府 114.05.12 府訴二字第 114608124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9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通報民眾拾獲 1　中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30 日將系爭犬隻收容安置於其所屬本市動物之家（下稱本市動物之家）；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於現場植入晶片及完成寵物登記（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 ，寵物名：米米，絕育：無，性別：公，品種：混種犬）。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顯示系爭犬隻尚未完成絕育或申報免絕育，乃以 114　年 1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00822　號函（下稱 114　年 1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提供絕育證明，或動物醫院開立無法絕育醫囑證明，如無法提供上開證明文件，請致電預約陳述意見時間並至原處分機關進行訪談，或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製作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下稱 114　年 2　月 3　日訪談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領養系爭犬隻迄今 15 年期間，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申報免絕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92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犬隻絕育或辦理免絕育申報，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

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

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已經 15 歲，因健康狀況下降持續在醫院治療，有告知醫院需要開立證明，該醫院卻因不明原因不願開立證明，表示提供就診紀錄並告知原處分機關系爭犬隻不適合麻醉即可，後續因就診紀錄不能採用，改至其他醫院請獸醫診斷，並開立免絕育證明，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郵寄至原處分機關；訴願人雖對於法規不熟悉，但已儘速處理，且系爭犬隻確實已達免絕育狀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辦理絕育，亦未提出免絕育申報，有卷附系爭犬隻之寵物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8 日函及送達證書、114 年 2 月 3 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已經 15 歲，因健康狀況下降持續在醫院治療，有告知醫院需要開立證明，該醫院卻因不明原因不願開立證明，表示提供就診紀錄並告知原處分機關系爭犬隻不適合麻醉即可，後續因就診紀錄不能採用，改至其他醫院請獸醫診斷，並開立免絕育證明，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郵寄至原處分機關；其雖對於法規不熟悉，但已儘速處理，且系爭犬隻確實已達免絕育狀態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申報繁殖需求外，應為寵物絕育；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及令其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8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8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絕育證明，或動物醫院開立無法絕育醫囑證明等；惟訴願人仍未為系爭犬隻絕育或提供免絕育申報，有寵物明細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3 日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動物保護法所規範之飼主，自應對該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及遵循；況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具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人雖主張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郵寄免絕育證明至原處分機關，然此屬事後改善作為，自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犬隻絕育或免絕育申報，及於收受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